

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藝術教育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 20 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00099322 號函。
- 四、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中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五、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
## 貳、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

招生學校及班別	招生人數	報名資格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音樂班	5 人，男女兼收(得不足額錄取)	參加各區「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(以下簡稱術科測驗)，並通過資優鑑定者。

## 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簡章可上網 (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>) 下載，或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務處索取。
- 二、報名條件：
  - (一)通過「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。
  - (二)尚未至各區其他各校音樂班報到且錄取者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，攜帶「報名表」、各區術科測驗成績單、各區「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」
  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  - 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電話：02-24582052 轉 228、222。

## 肆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成績採計方式：甄選總成績＝主修×5.0+副修×2.0+視唱×1.0+聽寫×1.0+樂理與基礎和聲×1.0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
  - (一)按甄選總成績計算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  - (二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：主修→副修→聽寫→樂理→視唱。
- 三、招收主修樂器項目：不限。

## 伍、放榜及報到日期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0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。

二、報到日期：

（一）錄取學生請於 110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錄取學生如已完成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，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於 110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補繳。

招生學校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地 址：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

電 話：02-24582052 轉 228、222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>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相片黏貼處 (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	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音樂班	畢業年月	年 月	
是否已錄取其他 學校並完成報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學校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術科測驗 成績	主 修	_____分			
	甄選總成績	_____分			
學生簽名			姓名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	緊急連絡人		住 家	( )	
			手 機		

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

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

請黏貼臺灣各區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

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

